

受文者： 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〇〇二六六八三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呂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討論事項第七案：「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決議(三)修正外，餘確定。

修正(三)為：「本案補充、修正事項，應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

陸、討論事項：

案由 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高爾夫球場設置之總量，應以既有球場產生之環境累積效應，及區域環境涵容能力為考量。

2、依據土壤沖蝕量、高爾夫球場服務水準等評估結果，北部區域及中部區域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底前不應再有新增設球場，未來是否開放增設，應視該區域之環境涵容能力再行檢討。

3、目前尚有二十三家球場違規先行開放使用，請有關機關加強督導改善。

(二)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就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評估說明書後，逕行報院。

二、決議：

(一)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1、高爾夫球場設置之總量，應以區域環境涵容能力為考量。

2、依據調查研究結果，考量既有球場產生之環境累積效應及區域環境涵容能力，北部區域及中部區域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底前不應再有新增設球場，未來是否開放增設，應視該區域之環境涵容能力再行檢討。

3、目前尚有二十三家球場違規先行開放使用，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加強督導改善。

4、應具體並完整說明球場設置及其環境管理政策與目標、各項環境因子、球場設置對台灣地區整體環境衝擊評估及預防減低策略。

5、應加強球場有關之環境監測（如水體和土壤污染總量管制、廢棄物處置、生態系統之監測等）及管理部份（包括球場環境管理行政管理架構）之政策說明。

（二）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經有關委員確認，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後，再行報院。

1、本評估說明書之政策內容應再敘明，且政策名稱與內容應一致化。

2、應對既有球場開發產生之環境議題，包括：土地資源使用、山坡地開發、耗用水資源、農藥使用、分布密度等提出因應對策。

3、應補充輔導球場設置所需經費編列計畫。

4、有關委員所提其他意見。

柒、臨時提案：

第一案 明道管理學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1) 應補充污水處理廠詳細配置及各分期之設施。

(2) 應補充噪音、振動之量測資料。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二案 關西電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開發單位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1)至1(4)及調整原條次1(1)至1(3)為1(5)至1(7)。  
(三) 增列1(1)為：「輸配電線兩側各五十公尺處之磁場強度不得超過二十毫高斯(mG)」。

增列1(2)為：「當地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運轉，並發出通報。」

增列1(3)為：「應於營運一年後，針對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物對臭氣之影響予以評估，送本署備查。」

增列1(4)為：「應於施工前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第三案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興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若經查明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由本署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法處理；未處理前，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2、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計畫如經許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經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召集人(顧委員洋)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二) 本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88)環署綜字第○○二五九三七號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註銷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開發行為之許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以(88)台會企字第○○二一一六三號函復本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88)園建字第○○一一〇九九號函註銷該廠之使用執照。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2；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3辦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

壹、時間：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

紀委員國鐘

薛委員香川

林委員國慶

張委員景森

張祖恩

李耀旭代

內可為代

裝

訂

線



裝訂線

江委員耀宗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李委員錦地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委員增泉

王穎

鄭福田

李錦地

張石角

黃書禮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顧洋

劉委員益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李明

交通部觀光局

陳

(組長)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姜祖農



空保處

水保處

許明華

廢管處

毒管處

陳瓊如

綜計處

呂雅雯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朱文生

大順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楊依

眾維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鄧水明

